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7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盛技研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煥閔
原　　告　李佩芸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憲　　住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2157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88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王麗麗